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第 138 次 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輔導及掌握學生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以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之保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或班級、學會、社團所舉辦之校外團體旅遊、參訪、訓練、研習、競賽、表演及展覽等活動。
- 第3條 因應本辦法所稱之學生校外活動，各權責單位應詳訂各輔導執行細則，權責區分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均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之教職員隨隊參加，以確保活動安全。
 - 二、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
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時，由各學術單位或授課教師衡酌辦理地點之安全性；若以班級為單位，授課教師需隨隊參加。
 - 三、班級導師：
校外活動如為班級旅遊，由班級導師擔任隨隊輔導，隨時掌握狀況。如班級導師因故無法擔任，應協調校內專任教職員代理。
- 第4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宣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本校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社課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周知。
 - 三、本辦法於發布施行後，由業務權責單位摘錄重點至新生定向手冊並放置於學生事務處校安宣導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教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教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5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倘若活動風險性高，請投保「特定活動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場地規劃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或「場地責任險」相關之保險商品。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並通知家長。

四、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疫情等因素，若經評估可能肇致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五、舉辦登山活動時，請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執行。

六、凡校外活動需租用之車輛，應選擇政府立案之遊覽車或客運公司，並需於活動前檢視所有車輛狀況，確認合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行車安全。

七、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6條 違反學生校外活動規定之懲處：

一、學生校外活動，應服從領隊或師長之指導，嚴禁離隊單獨活動，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二、學生自行組隊所舉辦之校外活動，應恪遵團體行動及本辦法規定。若未遵守團體行動及本辦法規定，而導致意外事件或團體利益受到損害者，除停止其校外活動申請二個月外，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如涉及民、刑事及相關責任，其責任由學生自負全責。

第7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辦法處理。

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